

关于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瀛启律师事务所
HUNAN YING QI LAW FIRM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 80 号复地星光商业广场办公 1 号栋 10052 - 10054 室
22044-22049 室

Address: Room 10052-10054、22044-22049, Forte Starlight Office Building 1, No.80 Xiangfu
Middle Road, Yuhua District, Changsha City, Hunan Tel:0731-85050389

湖南瀛启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以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湖南瀛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曾洁淼律师、申杨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从业办法》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从业办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

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①通知公告》。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总经理谭福兵先生主持。

经查验，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

^① 鉴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新《公司法》已将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力机构由“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故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对本次会议使用“股东会”的表述。

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4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4,604,87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1.74%。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24,604,8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2、《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24,604,8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24,604,8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4、《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24,604,8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5、《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24,604,8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6、《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24,604,8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7、《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24,604,8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8、《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24,604,8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9、《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24,604,8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0、《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24,604,8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1、《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24,604,8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2、《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24,604,8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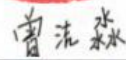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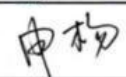
湖南赢启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曾洁淼



申 杨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